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為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就招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排名最高的承建商，可競投任何價值超過1.85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均安亦為建築工程甲組承建商(試用期)及地盤平整工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此外，均安為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承建商之一。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持有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授出的其他牌照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發展局工務科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合約(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95.5%、97.7%及99.8%。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5個月至48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所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包括房屋委員會、學校、醫院及私人住所的斜坡鞏固、加固及修補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服務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u>311,880</u>	<u>393,283</u>	<u>153,485</u>	<u>332,363</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香港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13個項目，已驗證工程總價值約為8.3391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13個在建項目，其中10個項目由均安投標及3個項目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有關我們承接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已完成的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分節。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我們或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我們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列有逾20名分包商，其中五名最大分包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特定的分包商管理計劃。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控分包商提供的工程，並確保彼等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有關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商及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各類管材（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列有超過200名材料供應商，其中五名最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在接受供應商獲納入認可名單之前，我們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按時交貨、工程案例及業內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供應商」分節「材料供應商」一段。

主要服務

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水務工程服務主要涉及更換及修復陳舊水管，包括鋪設相關服務管道及提供水管連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亦包括建造抽水站、配水庫、水管鋪設及所有相關土木、結構、岩土工程、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挖掘、頂管以及永久及臨時通道。

以下載列本集團水務工程的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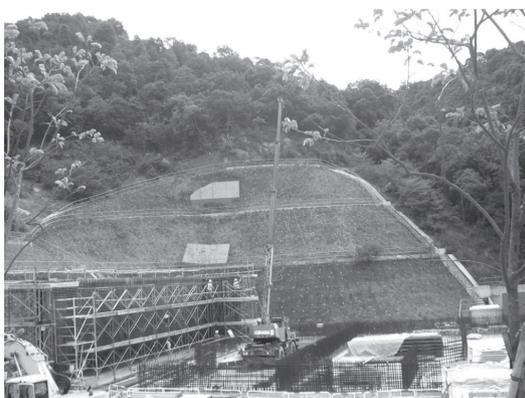
1. 鋪設水管

合約編號：10/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期第4階段－
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



2. 建造抽水站

合約編號：6/WSD/06
竹篙灣海水供應系統建造工程



3. 建造配水庫

合約編號：6/WSD/11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本集團的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通常包括興建區內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路及綠化區；修復區域；斜坡鞏固工程；以及興建相關排水渠、污水渠及水管和環境美化工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類別：



1. 興建當地道路及路口

合約編號：TK/2008/01
將軍澳發展－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2. 興建相關排水渠、污水渠及水管和 環境美化工程

合約編號：TK/2008/01
將軍澳發展－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通常包括斜坡及擋土牆的加固工程、安裝泥釘及排水斜管、岩石斜坡鞏固工程及有關地表排水渠建築的斜坡截割以及環境美化工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主要類別：



1. 斜坡維護

合約編號：GE/2011/03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
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 安裝泥釘

合約編號：GE/2011/03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
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大致涉及拆除現有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或填充以形成一個新的用於其後發展的地盤以及有關渠務工程及斜坡鞏固工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地盤平整工程的主要類別：



1. 地盤平整工程

合約編號：TK/2008/01

將軍澳發展一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進行的專門工程。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承建商於香港進行公營機構土木工程項目須符合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是阻止目前並非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國際及本地承建商進入有關行業的有效門檻。董事亦認為香港公營機構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高於私營機構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致力於承建香港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且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於進行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具有廣泛的項目經驗，本集團已於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建立良好聲譽。特別是，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逾30年。自一九九三年收購均安以來，本集團已承接逾30個項目，包括香港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最近連續十個季度，均安獲發展局工務科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彪炳往績及以客戶滿意的質素完成工程的能力乃本集團於行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多領域的經驗及能力

本集團為承建商名冊上可競投水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名冊上分別有22間「水務」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41間「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本集團亦為名列承建商名冊可競投建築工程的甲組承建商（試用期）及可競投地盤平整工程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外，本集團為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可競投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的認可專門承造商之一。本集團亦持有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授出的其他牌照，該等牌照可使本集團受惠於取得私營機構的合約。有關本集團持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分節。於經營多年中，本集團已積累各種土木工程項目（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項目以及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經驗。董事認為，得益於上述資格及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承建各種土木工程項目。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土木工程行業具有廣泛經驗。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項目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鄺先生及鍾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均接受高等教育及／或更高教育，或取得專業資格。有關管理團隊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歷及經驗

有助於協助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標書，對本集團取得新合約以及有效且及時地推進及管理項目工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與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五大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達九年。與分包商之間的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集團對彼等的能力和工程質量進行全面評估並使本集團享有穩定的分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與五大材料供應商維持長達九年的穩定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充足優質的材料供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分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透過加強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主承建商地位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獲得可持續發展。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擴展業務規模及豐富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均安已分別升級到「道路及渠務」類之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舉已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競投及獲得該兩種類別下合約價值較大的工程項目的能力。董事計劃透過獲得合約金額在3億港元或以上的更多工程合約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及持續資本開支帶來的商機，透過競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指定的工程合約，多元化收入來源。有關上述兩個部門項下工程及商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進一步加強人手

除有關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的規定外，均安亦須聘用環運局手冊內所規定之具有必要資格的最低數量的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以便保留於承建商名冊中(包括已確認及試用身份)。因此，隨著本公司日後擴大業務規模，本公司計劃招聘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以滿足保留於承建商名冊之要求。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所進行的項目的質量及為本集團的工人、分包商及公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擬招聘額外人員，增強本公司的質量保證及安全團隊。

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

為於日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擬採購及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加強我們執行項目的能力。該設備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及起重機。我們擬分配約210萬港元或約8.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有關相關時間範圍、估計資本開支及執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認定任何收購目標及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認可承建商所持有的牌照詳情：

相關機構	相關名冊	牌照／證書	持有人	屆滿日期 (附註7)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類別	丙組(經確認者) (附註1、2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丙組(經確認者) (附註1、3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類別	乙組(經確認者) (附註1、4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附註1、5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經確認者 (附註6)	均安	不適用

附註：

1. 保持列入承建商名冊各類別(以經確認及試用期身份)的財務標準由發展局工務科設定。該等財務標準主要涉及承建商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為確定達到規定財務標準及要求，本集團須：

- (a) 呈交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b) 呈交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
- (c) 於需要使發展局工務科可開展臨時財務評估時提供補充資料；及
- (d) 回答發展局工務科所有合理詢問。

除上述財務標準外，本集團亦須按照環運局手冊規定僱用最低數目之具備所需資格的全職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保持列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期身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鄺先生分別達到「水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本集團項目經理薛長義先生分別達到「道路及渠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鍾先生分別達到「地盤平整」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建築材料及設備)麥錦浩先生分別達到「建築」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達到「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7. 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牌照並未訂明到期日及保留該等牌照受限於環運局手冊提供的準則達成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行動
- 8. 除黃先生外，本集團已向發展局、政府總部提交建議提名函，內容有關提名戴美嬌女士及黃俊雄先生(可達成環運局手冊規定的要求)為除黃先生以外之最高管理人。

業 務

相關機構	註冊類別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拆卸	均安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基礎	均安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均安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地盤平整	均安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拆卸	義年益工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義年益工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地盤平整	義年益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 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義年益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承建商須不遲於註冊到期日前28日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屋宇署提交有關該等註冊的續期申請。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均安及義年益工程達到相關機構規定的所有必要規定，就均安及義年益工程而言，於所需牌照屆滿後續期並無法律障礙。各政府部門將於牌照到期日前發出更新提醒。本公司行政部門將於到期前相應安排申請續期。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獲授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確認該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過往並無任何未能符合法定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以維持認可承建商身份的事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公營機構訂立的合約由(i)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牌照)；或(ii)由均安與卓裕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即均安－卓裕1)；或(iii)由均安及其業務夥伴設立的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所投標及獲授。當均安獲授合約時，均安可由其自身承建合約工程或向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中任意一間公司分包合約工程。向政府投標合約的承建商須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作為認可承建商的相關牌照。承建商無須僅可向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作為認可承建商的相關牌照的分包商分包工程。因此，在執行工程合約中擔任均安分包商的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毋須獲得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牌照。就合約10/WSD/10而言，均安－卓裕1承擔部分工程，同時分包餘下工程予分包商，且卓裕為其分包商之一。就合約4/WSD/11及9/WSD/13而言，聯合經營公司分包所有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所有開支。有關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詳情載於本節「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已完成的合約及進行中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5個月至48個月不等，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所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包括房屋委員會、學校、醫院及私人住所的斜坡鞏固、加固及修補工程。

已完成的合約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附註1)	完成時間(附註2)	已核證 工程金額 (附註3)	延長時間的理由 (附註10)
SX X121	建築署	為香港柏架山道紅屋第11SE-A/ F435號岩土斜坡進行斜坡鞏固工 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1,283萬港元	恶劣天氣及變更 通知單
YL2008/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舊墟發展計劃－元朗第16區 第2期工程－L3路伸延段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附註9)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266萬港元	變更通知單
TK/2008/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將軍澳發展－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 礎設施工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1.6672億港元	恶劣天氣、變更 通知單及意料 之外的阻礙

業 務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附註1)	完成時間(附註2)	已核證 工程金額 (附註3)	延長時間的理由 (附註10)
20090074	房屋委員會	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D區斜坡維護及改善工程定期合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2,712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不適用	東華醫院	位於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東華醫院的第11SW-A/CR82號斜坡鞏固工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附註7)	481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GE/2011/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6,095 萬港元	惡劣天氣、變更通知單及識別潛在未爆炸條例
DC/2009/25	渠務署	屯門順達街截流渠及元朗沙埔村餘下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9)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1,089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24/WSD/09	水務署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應計劃一丹桂村海水配水庫建造工程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583 億港元	惡劣天氣、變更通知單及意料之外的阻礙
YL/2009/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7,941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20100095	房屋委員會	2011至2013年度地下公用事業設施勘測定期合約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822 萬港元	不適用
26/WSD/06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黃大仙、九龍灣及觀塘水管工程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2.1793 億港元	惡劣天氣
11/WSD/08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動植物園及半山區的水管工程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1.2572 億港元	未估用地盤、延遲發出挖掘准許證及變更通知單
SD B807	建築署	建築署拆卸香港堅尼地城前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B座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附註13)	1,082 萬港元	不適用
總計					<u>8.3391 億港元</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合約詳情：

1. 由均安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附註1)	完成延長日期	延長時間的理由	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4)	已撥建工程 的價值	已核建工程 百分比 (附註5)	未付合約價值	程繼發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程繼發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GE2010/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圍 及M組一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五日 (附註8)	惡劣天氣	1,510.9億港元	1,453.3億港元	96.2%	576萬港元	2,749萬港元	-
6/WSD/11	水務署	安達巴士道房屋整修項目供水系統 建造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日	惡劣天氣	1,472.6億港元	1,397.5億港元	94.9%	751萬港元	3,279萬港元	892萬港元
15/WSD/11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 一龍崗區水管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644.7億港元	7,463萬港元	45.4%	8,984萬港元	3,148萬港元	4,970萬港元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壩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23.5億港元	1,080.9億港元	75.9%	3,432萬港元	4,159萬港元	2,466萬港元
KLJ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 停機坪的第4期基礎設施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301.7億港元	2,023.2億港元	24.4%	6,278.5億港元	1,827.5億港元	2,151.0億港元
GE2011/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 C組,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 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682萬港元	3,823萬港元	44.1%	4,857萬港元	3,010萬港元	2,643萬港元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 J組-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92.6億港元	5,105萬港元	46.7%	5,821萬港元	3,853萬港元	669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 M組-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 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惡劣天氣	7,504萬港元	3,223萬港元	43.0%	4,276萬港元	3,418萬港元	2,349萬港元
2013/05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S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萬港元	395萬港元	9.9%	3,605萬港元	1,000萬港元	2,955萬港元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於西大嶼 山的深屈、大鵬東、上堯山及堯山道東 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7億港元	-	0.0%	2,080.7億港元	1,785萬港元	8,210萬港元
總計						19,543.3億港元	7,955.9億港元				

2. 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投標方	合約詳情	合約期	預計合約總額 (附註4)	預計本集團將 收取總收入	本集團將予 確認的預計 總開支	本集團應 佔預計總溢利
10/WSD/10	水務署	均安—卓裕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沙田 及西貢水管工程 (附註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7659 億 港元	2,7659 億 港元	2,0968 億港元	6,691 萬港元
4/WSD/11 (附註14)	水務署	均安—中地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 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附註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2,8580 億 港元	1,4576 億 港元	1,4023 億港元	553 萬港元
9/WSD/13 (附註14)	水務署	均安—卓裕2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工程—第2階段第2期 (附註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5,618 萬 港元	2,809 萬 港元	2,640 萬港元	169 萬港元
					6,1857 億 港元	4,5044 億 港元	3,7631 億 港元	7,413 萬 港元

附註：

1. 合約期為根據客戶發出工程開始通告開始日期或替代協議日期(倘適用)起至合約或房屋委員會項目的工程訂單提供的初始合約完成日期的期間。
2. 完成時間乃參考相關客戶發出的有關承建商表現的報告(合約20100095、YL/2008/01及26/WSD/06除外)後而釐定,並確定不包括保養/保修期。就替代合約YL/2008/01而言,完成時間乃參考工程保養期到期通知(不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後釐定。就合約26/WSD/06而言,完成時間指合約期屆滿時,實際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就合約20100095而言,完成時間指相關合約期屆滿日期。
3. 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相關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書確定。
4. 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i)獲授投標及憲報刊登的金額;(ii)有關承建商表現的報告內估計最終合約金額(就發展局工務科工作而言),並根據客戶提供的繪圖、變更通知單、建議工程及相關資料(以最新近者為準)予以調整;或(iii)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編製的預算預測確定。就房屋委員會工作而言,倘取得的工程訂單金額超過初始標書金額,則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標書金額或房屋委員會發出的工程訂單的估計價值總額確定。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乃根據客戶就相關項目所發出的證書釐定,指已核證金額佔估計合約金額的百分比。有關合約核證及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運」分節「申請合約付款及核證」一段。
6. 均安-卓裕1為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旨在提交有關合約10/WSD/10的標書及於隨後執行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中「均安-卓裕1」一段及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7. 有關私營機構工程,完成乃參照最終付款證書。
8.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乃先經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9. 替代合約。
10. 就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未能預見情況而言,合約(就公營機構而言)中可列入一項「延長時間」條款。此外,可就因為變更通知單而產生的公共及私人工程合約中列入一項有關「延長時間」條款。
11. 均安-中地為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旨在準備及提交有關合約4/WSD/11的標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內「均安-中地」一段及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12. 均安-卓裕2為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旨在準備及提交有關合約9/WSD/13的標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均安-卓裕2」一段及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業 務

13.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通知客戶工程大致竣工，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完工證書以證明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工。
14. 預計總收入指本集團根據均安與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於合約4/WSD/11或合約9/WSD/13（視情況而定）預計合約總額的參與權益，參與權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及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產生開支根據本集團於上述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參與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應佔4/WSD/11及9/WSD/13溢利將為各自的收入減已確認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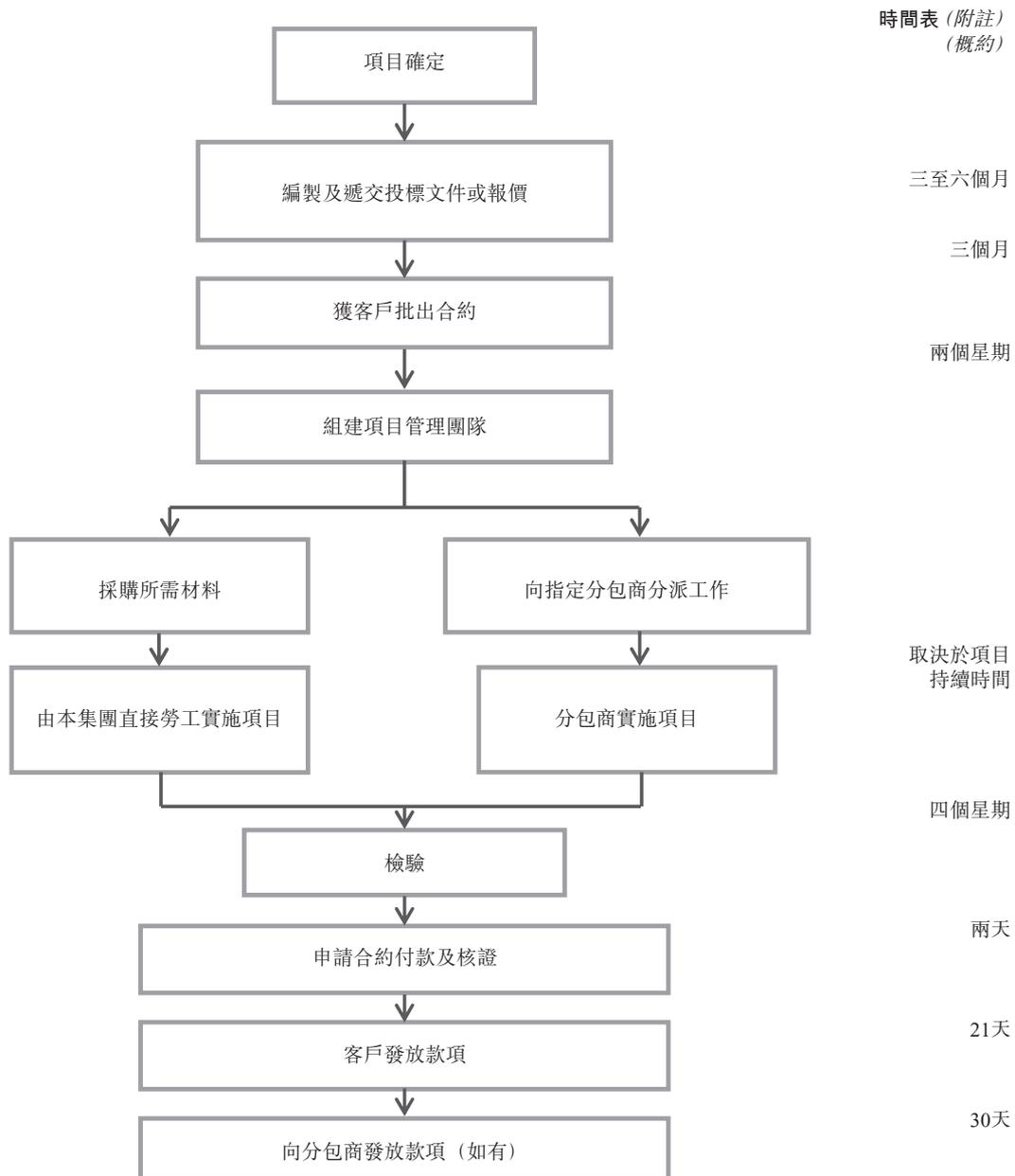
有關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業 務

營運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上述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型的典型營運程序大致相同。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承建的典型營運程序：



附註：不同項目的時間表有所不同，乃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及其他未能預見情況等因素而定。

項目確定

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一般透過查閱政府憲報及政府網站確定香港公營機構的項目，政府憲報及政府網站上刊登有不同政府部門的招標通告。一般招標通告載有所需工程的簡要說明、預計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取得投標表格及項目詳情的相關方的聯繫資料以及招標截止時間及日期。有關待競投的香港私營機構項目的資料可直接透過收到客戶的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之方式收到。

編製及遞交投標文件或報價

一旦本集團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客戶的投標文件包括投標表格及其他詳情，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將開始籌備遞交標書的初步工作，如對將承接項目之所在地進行考察以了解項目之規格及要求。根據項目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須聘請外部顧問，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成本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與編製標書有關的市場資料及數據（如建築材料的價格走向、工資趨勢及本集團的投標記錄）將由本集團保存並定期更新，以便編製具競爭力的標書。於進行上述分析後，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將編製初步價格單，將各項目的初步價格載入工料清單並遞交本集團合約經理審閱。合約經理將細閱該初步價格單及工料清單，並根據經驗及近期市場資料作出調整（如需要），以待執行董事最終審核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共有12名僱員，由工料測量經理領導。

就香港公營機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於工料清單及遞交投標文件所須其他文件落實後透過均安（其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牌照）或透過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或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向政府遞交投標文件。為就獲批合約取得推薦，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就競投各公營機構工程合約提交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及最新半年度管理賬目的正本或核證副本、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及均安的補充資料以及政府對所有合理查詢的回應，從而顯示達到所須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金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要求乃根據最近期剩餘工作量報表，並計及新投標的年度價值後釐定。此外，

業 務

本集團會計部將不時審閱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情況(隨後亦將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審閱)，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達到所須財務標準及要求。

本集團將直接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交妥當完成的投標表格連同報價、工料清單或所須其他文件以競投合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標書數目及獲批投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

	遞交 標書數目	獲批 合約數目	整體 中標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8	23.5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9	2	6.9

均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級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因此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類別下工程合約的投標數量增加。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本集團所遞交的標書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將會獲批合約。因此，並無保證中標率日後將會上升。倘本集團未能成功中標，本集團將審閱投標策略並將繼續編製及遞交本集團認為日後會盈利項目的標書。

獲客戶批出合約

批出合約一般以發出接納函件方式通知本集團(就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而言)，亦會於政府憲報上刊登(就公營機構合約而言)。為正式批出香港公營機構合約，政府及本集團將簽訂協議條款，當中載有合約的一般及特別條件的條款及條件、投標、工料清單及其他投標文件。當均安獲授合約，均安可由其自身承接合約或向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中任意一間公司或其他分包商分包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分別獲授三份合約(合約10/WSD/10、4/WSD/11及9/WSD/13)。就工程合約10/WSD/10而言，均安—卓裕1承擔部分工程同時分包餘下

工程予分包商，且卓裕為其分包商之一。就合約4/WSD/11及9/WSD/13而言，聯合經營公司分包所有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所有開支。有關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及簽訂相關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本集團全職僱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地盤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環保主任及工人。根據項目的性質，項目管理團隊亦可能包括技術經理、交通安排實施協調員及挖掘准許證申請主管。項目管理團隊亦負責就合約獲得政府規定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核證。地盤總管將負責現場監管、工程進度監控、解決問題及項目日常運作的整體協調工作。

採購所需材料

項目管理團隊將籌備工程計劃、材料採購及項目所需的建築設備。項目管理團隊將向本集團採購部相應作出材料要求，而採購部據此將根據所需材料及設備的批准單向供應商尋求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向客戶提交建議，連同材料製造商證明書及目錄、材料的技術數據表及測試證書以及材料供應商的工程案例，以於採用有關材料前獲得批准。客戶可審閱及批准上述建議，待取得測試結果及現場檢驗所交付材料的工藝。倘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發出購貨訂單，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存貨可用於進行合約工程及突發事項。根據本集團分包商的安排條款，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分包商購買材料以開展項目，乃將由分包商按扣除本集團不時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支付。

為避免項目成本超支，本集團將與主要材料供應商訂立大量採購合約，以定價採購，緩解後期價格上漲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計部將負責編製項目成本概要以監控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有關收入的情況及核對任何成本超支。任何項目成本超支將被調查。項目成本概要須經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香港公營機構的大部分工程合約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客戶每次中期付款應付總額將因價格波動因素而增加或減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中概無訂明價格調整條款。於往績記

錄期前，本集團未能將項目TK/2008/01的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導致該項目產生虧損。該項目的虧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向認可分包商分派工作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發牌條件，本集團或會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內之若干部分。本集團已設立認可分包商名冊，彼等乃根據一系列標準挑選，包括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工程質量及分包商的工人技能。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分包商之表現評估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冊。本集團一般以磋商方式向分包商分包工程。

就公營機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分包訂立協議條款，而就我們可能訂立的私營機構合約而言，與若干指定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通常要求有關分包商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相關主合約的所有規定及條文，惟在分包率及分包工程說明於分包協議(如有)中詳細載述的情況下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分包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分包協議，有關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披露，而相關推薦建議載於本節下文「內部控制」分節。儘管該等分包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彼等通常將向本集團提交書面報價，當中載列彼等工程的最高分包單位費率。本集團將向各分包商出具的付款說明，包括該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量、單價、工程價值、保留扣款及任何返還材料以及其後為按工作基準應付該分包商的淨額。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控分包商提供的工程，並確保彼等遵守各主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本集團可能會向分包商作出短期墊款，以減輕彼等的現金流問題。倘不確定能否收回墊款，則不可確定收回金額將隨即根據上述付款說明自應付相關分包商款項中扣除，故過往並無由於該等墊款而作出撥備。

項目實施

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負責項目的各個環節，包括編製項目計劃、資源分配、預算監控及整體項目執行及管理。通常駐於現場的地盤總管負責地盤監督工作，並監控工程進度。客戶與項目經理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於必要時修訂工程計劃。

本集團客戶可能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於必要時就工程任何部分發出變更通知單以完成工程（「變更通知單」）。變更通知單可能包括：(i) 質量、形式、性質、類別、狀況、尺寸、水平或線的添加、刪除、代替、轉變、變動；(ii) 主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及(iii) 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本集團客戶的工程師可釐定將自有關主合約載列的相同或類似性質工程比率的合約金額增加或扣除的變更通知單金額。變更通知單將由本集團客戶工程師以發送函件的方式知會本集團地盤總管，當中載述由於有關變更通知單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招標部將向分包商取得報價，其後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變更通知單費率，以待批准。於各個月底，本集團將向客戶申請所進行變更通知單金額及收取進度款項。變更通知單價值將由客戶與本集團共同協定。然而，倘雙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本集團客戶工程師獲授權酌情釐定價值，並相應通知本集團。總合約條款及變更通知單結算一般與主合約條款一致。變更通知單對本集團業績的財務影響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節及第232頁至233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各段及第235頁至236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各段。

檢驗

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定期對已完成的所有工程進行檢驗，以確保本集團實施的所有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規定。應我們的客戶要求，可能與客戶代表共同進行進一步檢驗。

申請合約付款及核證

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條款收取進度款項（就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而言），本集團申請進度款項一般由工料測量師經理每月作出。於工程師或客戶任何其他授權人士作出檢查後（通常自申請當日起計約21日），向本集團開具付款證明，以證明所完成的工程部分。

客戶發放款項

根據目前慣例，公營機構項目的付款將由客戶於相關合約規定的發出付款證明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集團作出。就私營機構項目而言，付款一般由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發出付款證明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向本集團作出。

向分包商發放款項(如有)

本集團通常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會就由客戶證實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進行驗收，並扣除代表彼等所消耗或購買的任何材料、代表彼等支付的開支及向彼等作出的墊款(如有)。本集團將於核實程序進行後向分包商作出付款。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現有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

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已獲授三份合約(即合約10/WSD/10、4/WSD/11及9/WSD/13)，預計合約總金額約6.1857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均安－卓裕1」、「均安－卓裕2」及「均安－中地」各段。中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總部設在北京，主要從事提供國內外工程服務。卓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香港一個能源供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裕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的客服服務，如各種工程項目的諮詢、建築及維修。

合約10/WSD/10

均安－卓裕1獲水務署批出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一期第4階段－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之合約，預計合約總金額約2.7659億港元。均安－卓裕1在均安－卓裕1董事會(「10/WSD/10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指引下管理合約10/WSD/10，該委員會合共包括均安指定的三名成員(即黃先生(作為10/WSD/10管理委員會主席)、鄺先生及鍾先生)及卓裕指定的兩名成員。根據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

的合營公司協議，均安及卓裕分別有權分佔合約10/WSD/10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溢利及虧損企業之70%及30%。經考慮(i)均安－卓裕1已設立釐定均安－卓裕1的經營及財務政策的10/WSD/10管理委員會；(ii)10/WSD/10管理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定；(iii)正如合營公司協議所規定，10/WSD/10管理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均安委任及其他2名由卓裕委任；及(iv)均安及卓裕按合營公司協議訂明的比例分佔均安－卓裕1之損益。董事認為，均安透過上文所述於10/WSD/10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均安－卓裕1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受限於均安－卓裕1的可變回報。因此，均安有權控制均安－卓裕1，且均安－卓裕1已作為均安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此外，作為安排一方的實體評估合約安排是否給予所有訂約方或一組訂約方合營安排控制權。所有訂約方或一組訂約方共同控制安排，惟彼等必須一致行動指引重大影響安排回報的活動(即相關活動)。由於均安有權控制均安－卓裕1且均安－卓裕1分類為均安附屬公司，均安－卓裕1項下合營公司安排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均安－卓裕1承包部分工程同時其亦分包餘下工程予分包商，合營公司夥伴卓裕為其中之一。均安－卓裕1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合約10/WSD/10下的分包工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分包安排」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卓裕1產生收入分別達約7,460萬港元、7,160萬港元及4,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卓裕1貢獻純利分別達約1,420萬港元、1,190萬港元及1,08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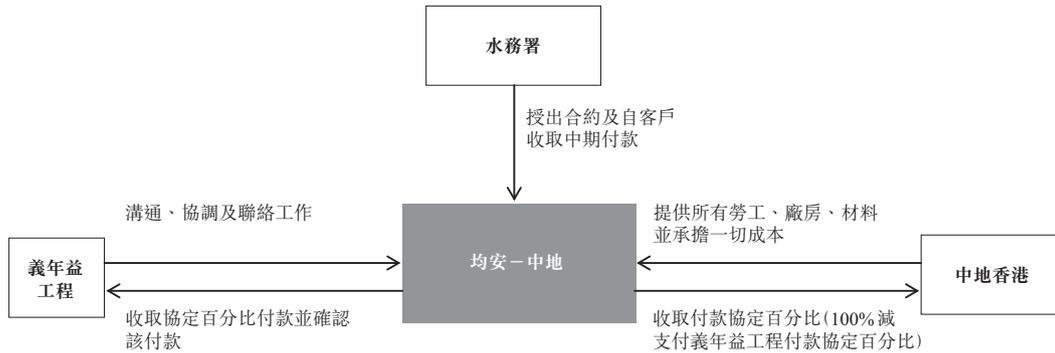
合約4/WSD/11

均安－中地為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以就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合約4/WSD/11)準備及提交投標。均安及中地均同意委任中地(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中地香港」，中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合約的主要分包商。合約4/WSD/11預計合約總金額約2.8580億港

業 務

元。根據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均安與中地有權各自分佔均安－中地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及49%。

均安－中地的營運模式與均安－卓裕1不同，因為該項目成本負擔將由均安－中地轉嫁至分包商，且本集團將收到協定比例回報。以下載列合約4/WSD/11的經營模式的簡圖：



附註：根據分包協議，義年益工程自客戶收取協定百分比付款。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照上文所述51%參與權益確認分佔均安－中地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來自該合約溢利指收入減已確認開支，應等於根據上文所述協定百分比的付款。

誠如上文所示，合約由水務署授予均安－中地。均安－中地為此合約的主承建商。就妥為遵守及準時履行均安－中地的各項責任而言，均安及中地共同及個別對政府承擔責任。

根據均安－中地分別與義年益工程及中地香港作出的分包協議，義年益工程提供一名項目經理，該項目經理將負責該項目的溝通、協調、協助規劃及項目工程安排，包括與中地就項目進度共同作出持續決策，並以客戶就該合約已付協定百分比款項作為回報，中地香港將負責就該合約的所有工程並提供完成該項目所需的所有勞工、廠房、材料以及承擔所有成本，並以客戶就該合約已付協定百分比款項作為回報。上述應付義年益工程及中地香港的協定百分比付款為客戶就該合約所作付款全部比例（「均安－中地協定百分比」），且因此就該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全部付款基於均安－中地協定百分比在義年益工程與中地香港之間分配，作為彼等根據上述各自分包協議所完成工程的回報。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利於分配所有根據均安－中地協定百分比自客戶收取本集團與中地香港直接訂立的該等合約下的所有付款，據此，均安－中地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均安－中地編製財務報表，乃由於均安－中地成立不足一年，且香港並無法例規定非法團實體（如聯合經營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均安－中地成立一週年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前，本集團根據其源文件確認其分佔均安－中地應佔收入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包協議及均安－中地銀行對賬單，而非根據均安－中地設立的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均安－中地收入乃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中所載認證金額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下的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另一方面，受均安－中地委任執行合約4/WSD/11的分包商負責所有工程，並將提供必要勞工、廠房及材料以及承擔完成合約所需所有成本，均安－中地開支僅包括分包費。均安－中地開支（僅包括其分包費）可通過各分包協議訂明之協定百分比乘以每月中期付款證書完全及可靠釐定。鑒於均安－中地收入及開支可根據上文所述源文件準確及可靠釐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成立均安－中地時及其成立一週年前，無必要為均安－中地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儘管並無就非法團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定，但為了於上市後實現本集團穩健的財務控制體系（包括本集團擁有參與權益的實體），董事決定就均安－中地編製財務報表，並就均安－中地成立一週年後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與中地香港根據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享來自該合約的收益及根據均安－中地與關連方訂立的分包協議產生的均安－中地開支，該安排有關本集團根據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所參與的權益。此外，均安－中地的現金撥付及銀行賬戶操作需要均安及中地的聯合簽名，可以阻

止均安－中地的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產權負擔。董事認為，於當地建造業採取此經營模式屬常見以利用業務夥伴各自的專長及資源，該等資源包括(i)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特別是項目經理及／或工料測量師及(ii)業務夥伴於建造業的聲譽、經驗及工程案例。除上述裨益外，利用合約安排(如聯合經營公司)而非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為聯合經營公司其中一方訂約方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必要牌照，合資格競投香港公營機構合約，而無論該有限公司是否由認可承建商成立均屬不合資格，乃由於該等牌照不可轉讓或由第三方使用，包括該認可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因此，與均安(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必要牌照的持有人)聯合經營公司，作為合夥人之一，可達成相關牌照規定並將合資格競投合約4/WS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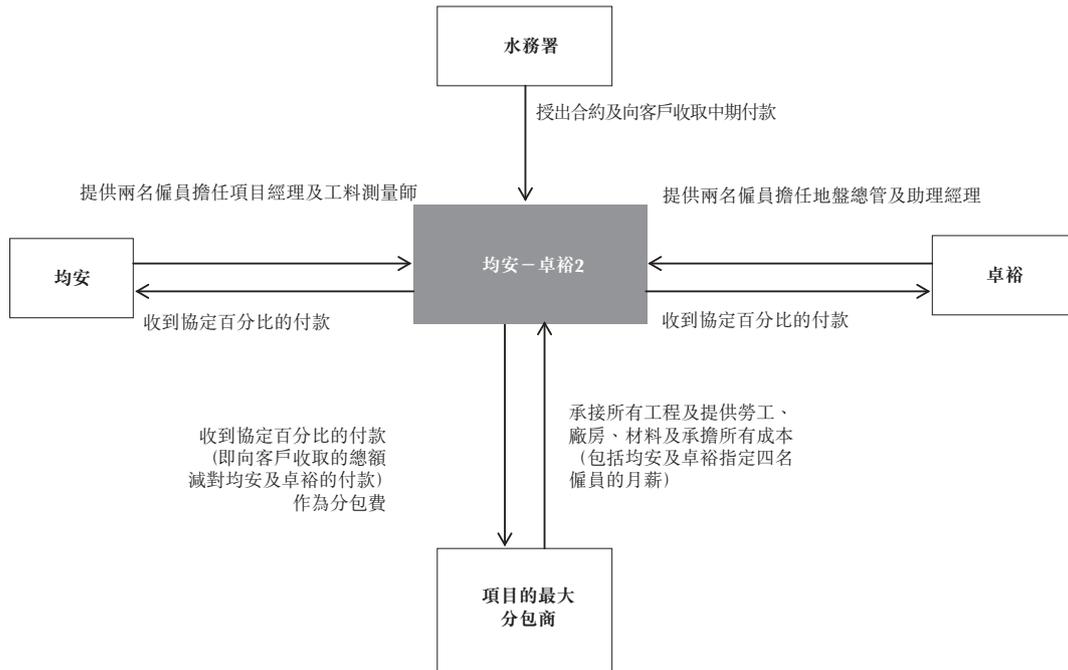
經考慮(i)均安及中地共同決定執行本合約的投標金額條款及分包費；及(ii)均安及中地共同對項目進度相關持續決策負責，而工程進度將影響均安及中地於合約下共同履行的合約責任，未能嚴格遵守及及時履行合約下責任將導致對均安及中地被追究法律責任，董事認為，均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聯合控制合約安排。均安對均安－中地並無作出初步投資。除此之外，均安已確認，根據與中地訂立的協議條款，其對均安－中地並無主導影響或對均安－中地具有控制權，其亦不能引導均安－中地的整體政策或更改上述協議條款。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會計準則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均安－中地未被歸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約9/WSD/13

均安－卓裕2為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以就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工程－第2階段第2期(合約編號9/WSD/13)提交標書及隨後實施工程。該合約的預計合約總金額約5,618萬港元。根據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均安與卓裕有權各自分佔均安－卓裕2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各50%。

訂約雙方同意委任一名主要分包商承包絕大部分合約工程以及將予支付該分包商的金額。均安與卓裕共同批准項目預算及其他競投該合約所需的文件，並向水務署提交投標。

以下載列說明合約9/WSD/13營運模式的簡圖：



附註：根據分包協議，均安自客戶收取協定百分比付款。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照上文所述50%參與權益確認分佔均安-卓裕2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來自該合約溢利指收入減已確認開支，應等於根據上文所述協定百分比的付款。

均安-卓裕2為此合約的主承建商。就妥為遵守及準時履行均安-卓裕2的各項責任而言，均安及卓裕共同及個別對政府承擔責任。

根據均安-卓裕2與均安、卓裕及此項目的最大分包商分別訂立的分包協議，均安及卓裕將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此項目中的最大分包商將承接此項目的所有工程並負責對項目竣工屬必要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承擔所有成本(包括下文所述均安及卓裕指定四名僱員的月薪)，並自客戶就此合約支付款項中收取協定百分比付款作為回報。上述應付均安、卓裕及此項目的最大分包商的協定付款百分比付款組成該客戶就該合約所作付款的全部比例(「均安-卓裕2協定百分比」)，故就此合約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在均安、卓裕及最大分包商之間根據均安-卓裕2協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根據上述各自的分包協議進行彼等各自工作的回報。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利於分配所有根據均安－卓裕2協定百分比自客戶收取本集團、卓裕與項目最大分包商直接訂立的該等合約下的所有付款，據此，均安－卓裕2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均安－卓裕2編製財務報表，乃由於均安－卓裕2成立不足一年。於均安－卓裕2成立一週年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前，本集團根據其源文件確認其分佔均安－卓裕2應佔收入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包協議及均安－卓裕2銀行對賬單，而非根據均安－卓裕2設立的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均安－卓裕2收入乃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中所載認證金額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下的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另一方面，受均安－卓裕2委任執行合約9/WSD/13的分包商負責所有工程，並將提供必要勞工、廠房及材料以及承擔完成合約所需所有成本，均安－卓裕2開支僅包括分包費。均安－卓裕2開支（僅包括其分包費）可通過各分包協議訂明之協定百分比乘以每月中期付款證書完全及可靠釐定。鑒於均安－卓裕2收入及開支可根據上文所述源文件準確及可靠釐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成立均安－卓裕2時及其成立一週年前，無必要為均安－卓裕2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儘管並無就非法團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定，但為了於上市後實現本集團穩健的財務控制體系（包括本集團擁有參與權益的實體），董事決定就均安－卓裕2編製財務報表，並就均安－卓裕2成立一週年後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卓裕與項目最大分包商根據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享來自該合約的收益及根據均安－卓裕2與關連方訂立的分包協議產生的均安－卓裕2開支，該安排有關本集團根據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所參與的權益。此外，均安－卓裕2的現金撥付及銀行賬戶操作需要均安及卓裕的聯合簽名，可以阻止均安－卓裕2的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產權負擔。董事認為，在建造業中採納此營運模式以利用業務夥伴及分包商各自的技能及資源，此乃常見，該等資源包括(i)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特別是項目經理及／或工料測量師及(ii)業務夥伴於

建造業的聲譽、經驗及工程案例。除上述裨益外，利用合約安排(如聯合經營公司)而非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為聯合經營公司其中一方訂約方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必要牌照，合資格競投香港公營機構合約，而無論該有限公司是否由認可承建商成立均屬不合資格，乃由於該等牌照不可轉讓或由第三方使用，包括該認可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因此，與均安(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必要牌照的持有人)聯合經營公司，作為合夥人之一，可達成相關牌照規定並將合資格競投合約9/WSD/13。

均安－卓裕2已與均安、卓裕及此項目的最大分包商分別訂立分包協議，以載列彼等承接的工程範圍及授予彼等的協定回報比例。根據均安－卓裕2與均安之間訂立的協議條款，均安將指派兩名僱員擔任該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以換取該客戶就此合約支付的協定比例付款。根據均安－卓裕2與卓裕訂立的分包協議，卓裕將指派兩名僱員擔任該項目的地盤總管及項目助理經理，以換取該客戶就此合約所付協定比例的中期付款。根據均安－卓裕2與該項目的最大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該分包商同意其將承包該項目所有工程並負責必要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承擔所有成本(包括均安及卓裕的四名指定僱員的月薪)，以換取向客戶所收協定比例的付款(即向客戶收取的總額減對均安及卓裕的付款)作為分包費。

經考慮到就(i)批准項目預算；及(ii)選擇分包商、釐定分包商報酬及委任／罷免分包商而言須取得均安及卓裕雙方的一致同意，董事認為，均安及卓裕已對均安－卓裕2擁有共同控制權，且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此外，並無證據證明均安對均安－卓裕2相關活動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其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安並無對均安－卓裕2作出初步投資。此外，根據均安與卓裕訂立的協議規定，訂約雙方均對均安－卓裕2並無主導影響或控制權，其亦不能引導整體政策或更改上述協議條款。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適用的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安－卓裕2未被歸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與政府就合約4/WSD/11及9/WSD/13協定的合約條款，均安及其業務夥伴共同及個別就均安－卓裕2及均安－中地妥為遵守及及時履行彼等各自的责任向政府承擔責任。倘由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委任承包該等兩份合約下工程的分包商因破產、清算或任何其他原因違反相關聯合經營公司下分包的責任，導致政府出現虧損、損

害、成本及開支，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應就聯合經營公司履行相關工程合約時的任何行動、違約或遺漏而遭受的該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此外，當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對所有合夥人而言合夥視為解散，惟合夥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8章合夥條例第35(1)條協定除外。因此，倘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破產或清算，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將解散，而僅存合夥人均安須自行繼續履行相關工程合約下的責任。

董事確認，於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時適當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

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合約價、合約期、工作範圍及付款期的條款及條件。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金、合約價波動調整、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要求及保養／保修期條文。

保留金

根據進行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公營機構合約的保留金為合約總額的1%，而私營機構合約的保留金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根據公營機構合約各自的條款，待客戶對工程表示滿意後，所扣保留金將於出具保留金付款單據後21日內退還。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除建築署批出的兩份合約及香港私營機構的兩份合約外，我們所有工程合約乃經參考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部門建築項目使用勞工及材料成本指數」所列價格指數（「政府統計處價格指數」）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適用於臨近相關中期付款期間。合約價調整機制並不能完全緩解建築成本上漲，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乃由於建築成本產生時間與就合約價格波動調整計算各中期付款的政府統計處價格指數適用時間存在差異。因此，合約價調整機制獨立於已付實際金額，且並非為該工程合約產生實際額外成本的背對背補償。合約價格亦概無就與建築材料價錢及勞工相關的事件作出調整，如宏觀經濟或任何特定工程項目或整體公眾基礎設施的政府支出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根據上述合約價調整機制就工程合約支付的合約價波動調整分別為約1,808萬港元、2,853萬港元及2,116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服務成本約6.41%、8.36%及6.76%。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的工程合約的通脹產生的額外建築成本可由我們的客戶部分補償。

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要求

為確保主承建商妥當並及時履約，若干客戶可能要求主承建商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並會載列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在總承建商公營及私營機構合約工程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

僅在合約有所要求時本集團方會提供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僅房屋委員會的一份合約(合約20100095)要求履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屋委員會有兩份房屋委員會的合約(合約20100095及20130375)需提供履約保證。通常，我們所承擔工程所需的履約保證不超過投標額的5%，且履約保證一般會自發出最後完工證書之日起或合約期滿後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履約保證擔保約60萬港元、60萬港元及6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擔合約的延遲完工而要求執行履約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對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保養／保修期

客戶一般要求十二個月保養／保修期，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瑕疵，而我們則就有關分包商所完成工程部分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修／保養期。

倘任何瑕疵被發現，項目經理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致力使瑕疵於最便利時予以修復。倘瑕疵須由分包商進行修復，則相關分包商將負責糾正瑕疵，並將承擔糾正瑕疵相關的所有成本。

機器及設備

主要機器

本集團工程須使用多種設備及機器。於每個項目開工時，本集團項目經理將查核相關項目的施工方式並確定將使用的機器，且倘進行項目須使用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或設備，則根據機器在市場中的供應量、採購／租賃成本及維修成本等多種因素，我們可能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或租賃相關機器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行本集團承接的若干項目，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挖掘機、起重機、載重汽車及熔接機等機器並租賃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等機器。

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限約為2年。當機器或設備維修及維護費用超過替換費用時，我們將替換機器或設備。

維修及維護

我們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對我們的機器進行年度檢查。機器及設備維修及維護乃分包予獨立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通常為工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器及設備營運及維護總成本分別約為110萬港元、9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因以下原因我們不能量化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 (i) 本集團服務能力可透過購買及／或租賃額外機器及設備及外包予分包商等方法調整及加強；
- (ii) 不同類型的機器及設備具有不同功能，因此，通過參考目標及可比較規模或標準測量量化每件機器及設備屬不可行；及
- (iii) 根據每名工人的不同年齡、技能及經驗量化產出屬不可行。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並未表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定價政策

我們就工程合約編製的工料清單及報價乃按個案基礎經考慮(i)項目複雜性及難度；(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iii)預計所需員工數目及種類以及相應工資趨勢；(iv)預計建築材料成本；(v)預計分包成本(倘必要)；(vi)預計所需員工數目及種類；及(vii)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市場營銷或促銷活動。我們負責的大部分工程為香港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授予。就香港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我們直接透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自客戶收到有關投標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彪炳往績及執行滿意質量工程的能力可提高我們於公開投標的競爭力並幫助我們吸引私營機構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不同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及客戶與我們均於香港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50.9%、52.9%及55.5%。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00%、99.2%及99.9%。我們授予公營機構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平均為21日以及私營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平均為30日。本集團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項。

業 務

下文載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詳情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水務署	158,892	50.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3,158	39.5
房屋委員會	13,998	4.5
渠務署	12,512	4.0
建築署	3,320	1.1
	311,880	100.0%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	311,880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水務署	208,084	52.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5,110	26.7
渠務署	62,761	16.0
建築署	8,351	2.1
客戶 A	6,070	1.5
	390,376	99.2%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	390,376	9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84,380	55.5
水務署	119,767	36.0
渠務署	23,823	7.1
建築署	3,979	1.2
房屋委員會	408	0.1
	332,357	99.9%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	332,357	99.9%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信貸 期限及支付方式
水務署	水務工程	香港	水務工程	19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岩土工程及道路及 渠務工程	香港	斜坡維護及 道路工程	16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房屋委員會	土木工程	香港	斜坡維護	12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渠務署	污水及雨水排放服 務	香港	道路工程	10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建築署	建築及相關設施	香港	斜坡維護及 拆除建築	20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客戶A	住宅業主法團	香港	樓宇維護	2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30日，以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95.5%、97.7%及99.8%。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倚賴政府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i)承建商從事政府土木工程項目的財政、技術及管理需要對未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進入此行業構成有效門檻；及(ii)政府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高於香港私營機構項目。

鑒於(i)香港所有公營機構合約一般由香港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授出；(ii)香港公營機構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出；及(iii)未來因政府對公營機構項目支出而將出現更多商機，本公司董事認為倚賴政府對於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機構項目的建築

業 務

公司並非罕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此外，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持有多種牌照及證書以承接不同類別項目，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來自政府不同部門授予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分為以下類別：(i) 供應本集團項目所用建材的材料供應商及(ii) 提供本集團合約所需特定服務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12.3%、9.2%及20.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36.3%、31.9%及47.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根據工程合約提供服務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 A	34,682	12.3
供應商 B	25,176	8.9
供應商 C	20,698	7.4
供應商 D	11,832	4.2
供應商 E	9,842	3.5
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	<u>102,230</u>	<u>3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 A	31,275	9.2
卓裕	23,292	6.8
供應商 F	21,757	6.4
供應商 B	17,586	5.1
供應商 G	15,002	4.4
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	<u>108,912</u>	<u>31.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卓裕	65,528	20.9
供應商 A	32,935	10.5
供應商 H	29,641	9.5
供應商 F	13,364	4.3
供應商 I	7,308	2.3
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	148,776	47.5

關連交易

除卓裕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有一至九年之業務關係。除供應商F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一般以支票方式進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服務	地點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數	特定信貸期限 年數
供應商 A	土木工程服務	管道工程及鋪設管道	香港	5	30日
供應商 B	土木工程服務及建築	土方工程及結構工程	香港	5	30日
供應商 C	土木工程服務	柔性防護欄	香港	3	30日
供應商 D	提供建築及運輸服務	管道工程及鋪設管道	香港	4	30日
供應商 E	土木工程服務	供應及鋪設瀝青	香港	3	30日
卓裕	土木工程服務	管道工程／鋪設管道	香港	5	30日
供應商 F	土木工程服務	管道工程／鋪設管道	香港	9	7日
供應商 G	土木工程服務	非開挖式管道工程	香港	2	30日
供應商 H	土木工程服務	土方工程及結構工程	香港	1	30日
供應商 I	機電工程服務	機電工程	香港	4	30日

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列有逾200名材料供應商。在接受材料供應商獲納入認可名單之前，我們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按時交貨、工程案例及業內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商及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各類管材（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所有材料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為減輕材料價格上漲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一般與材料供應商訂立在大宗訂購量範圍內採取固定價格的大宗採購訂單。本集團於香港公營機構的工程合約一般提供經參考價格指數的合約價調整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合約條款」分節「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未能將項目TK/2008/01的額外成本全部轉嫁至客戶，導致該項目產生虧損。

本集團最大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採購額約17.6%、13.1%及26.3%，而本集團五大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3%、46.1%及52.8%。本集團五大材料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五大材料供應商已建立一年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就供應混凝土管道及鋼筋訂立為期超過一年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的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建築材料的規格、採購價及數量通常於該等合約中指定。一般而言，該等供應合約並無載有自動續約或最低採購規定的條款。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材料供應商概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材料供應商概無發生任何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分包商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我們或會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包括挖掘、模板、鋼筋圍欄等。我們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列有逾20名分包商，其中五大分包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分包協議」一段。本集團分包成本

業 務

分別約為1.876億港元、2.218億港元及2.318億港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總額之66.5%、64.9%及74.0%。於同期，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約佔本集團分包成本總額之18.5%、14.1%及28.2%，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則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成本總額之54.2%、48.2%及63.6%。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全部為本地中小型公司，與本集團保持最高九年之業務關係。除卓裕外，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分包商嚴重延遲完成所需服務之事故並由此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僱員成本；(iii)材料成本；(iv)廠房及折舊；(v)經常費用；(vi)陳舊存貨撥備；及(vii)其他合約成本。

本集團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經參考按分包協議下規定的利率計量的相關分包協商所完成工程量釐定，而當中通常並未規定價格波動撥備。因此，分包費用一般不因勞動成本或材料成本的波動而有所不同。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僱員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直接僱員成本波動

假設波動	+5%	+15%	+20%	-5%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70)	(8,310)	(11,080)	2,770	8,310	11,080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79)	(8,638)	(11,517)	2,879	8,638	11,51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82)	(5,345)	(7,126)	1,782	5,345	7,126

業 務

材料成本波動

假設波動	+5%	+15%	+20%	-5%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3)	(3,968)	(5,291)	1,323	3,968	5,29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3)	(3,609)	(4,813)	1,203	3,609	4,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64)	(3,193)	(4,257)	1,064	3,193	4,257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由於本集團多數工程合約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合約條款」分節「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因通脹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的該等工程合約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可由客戶於正常環境下作出部分補償。

存貨控制

存貨主要包括水務工程項目供水系統的各種管道及配件。承接本集團建築工程亦需其他主要材料，包括混凝土、瀝青及鋼筋。混凝土及瀝青根據要求訂購及交付，並於交付後立即使用。鋼筋根據需求訂購，因交貨期較短。倘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發出購貨訂單，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存貨可用於進行合約工程及突發事項。根據本集團分包商的安排條款，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分包商購買材料以開展項目，並通常就該等材料向分包商收取成本總額連同處理費，乃將由分包商按扣除本集團不時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支付。本集團代表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所有權於分包商領取材料之前屬於本集團並構成本集團存貨的一部分。

於各報告日期，董事考慮陳舊存貨的若干因素包括(i)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並無使用／銷售及缺乏未來預期變動及(ii)已知陳舊或損壞或無法使用的存貨後，將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存貨被確認為陳舊或擔憂存貨不能被出售或使用時，則作出存貨撥備以削減存貨成本至可變現淨值。倘確定未來需求，則有關陳舊存貨撥備可被撤回。

對分包商的控制

分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超過20名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一份典型的分包協議包含(i)分包商所承擔的分包服務；(ii)協議年期，一般與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相關主合約的年期一致；(iii)釐定分包費用的基準，一般為我們客戶授予的有關分包商工程竣工的價值；(iv)每月付款日期，一般為完成核實有關分包商竣工工程後7天；(v)扣留保留金，為我們支付有關分包商每月分包費用的5%，及於客戶出具竣工證明後三個月內發出一半金額，及完成主合約及維修期後發出另一半金額；及(vi)有關分包商所提供的維修期及服務。分包協議亦規定相關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格及計劃須適用該分包協議。分包商須承擔本公司於主合約下相同的職責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分包商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分包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未訂立分包協議的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達約1.494億港元、1.202億港元及7,380萬港元，分別佔所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約79.7%、54.2%及31.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未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倘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一段及本節下文「內部控制」分節。

分包商管理計劃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特定的分包商管理計劃，主要涵蓋多個方面，例如：

- (i) 將予分包的工作範圍；
- (ii) 採取要求分包商放棄將其分包的全部工程再分包、要求分包商上報其分包安排及任何隨後變動，以及要求分包商提交關於其分包的工程之任何部分均無「隱形」分包合約之書面聲明等控制分包商的方法；

- (iii) 監督工程及監控分包商表現的建議措施，尤其是工程計劃、工程質量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 (iv)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 (v) 本集團負責直接監督及管理分包商的有關合約管理團隊詳情；
- (vi) 宣佈身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的員工被禁止獲授予工程任何部分之分包合約或於任何分包商（無論其屬何種級別）擁有既得利益；及
- (vii) 確保本集團分包商按時支付工地人員工資及按時向更低級別分包商支付款項的建議措施。

有關本集團對其分包商的質量及安全監控措施的詳情於本節下文「品質保證」及「安全政策」分節內披露。本集團項目經理將負責監控及監督本集團分包商完成的工程以及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勞工（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其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在我們負責的地盤工作。本集團勞工事務主任將核查地盤工人的身份證以防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負責的地盤概無被報告有任何非法勞工。

環保成效控制

我們對於本集團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全面環境政策、環保團隊的組織架構及責任、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環保成效監控、實施措施、廢物管理措施以及規定查核。為符合環境保護署規定並盡量減少工地內外對空氣、噪音、水質的影響以及廢物危害，本集團指示其分包商採取環保措施。為

確保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糾正任何已認定缺陷及不足以及工地潛在污染，本集團環保督導員每日進行地盤檢查。此外，本公司環保主任進行地盤環保檢查，以對由於工程施工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品質保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其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為確保本集團工程質量，我們已根據適用於香港土木工程建設(地盤平整、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以及香港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建設的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規定制定正式品質管理體系。

本集團通常指派項目經理監管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品質管理。本集團一般向名列其認可名單的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材料及設備。我們亦就所使用材料進行定期樣品檢測以確保品質貫徹一致。本集團亦在每項工程完成之後向客戶提供十二個月之保養或保修期。均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最近連續十一個季度的季度表現獲發展局工務科評定為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為確保以合約規定的適當工序按照合約要求進行並完成所有工程，本集團邀請其客戶對工程進行檢驗。就各個項目而言，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每月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確保分包商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顧慮(尤其是在遵守安全及環境標準以及禁止僱用非法勞工方面)。通過填寫分包商評估報告，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每年就多項標準(如人力充足程度、進度、工藝、對工程指示的反應以及規劃及管理)查核分包商表現。如認可分包商出現嚴重不合規情況，項目管理團隊將考核其是否適合繼續列於認可名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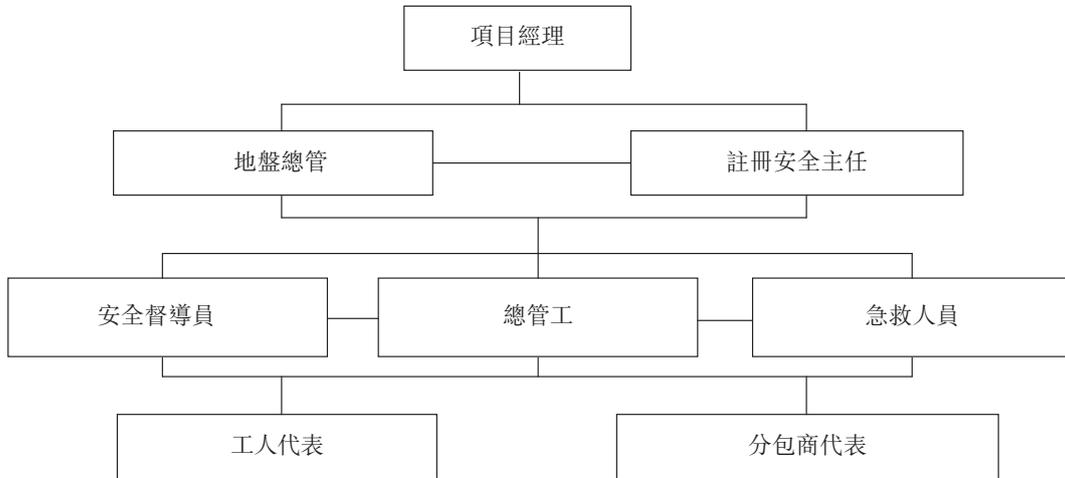
安全政策

董事認為，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安全為第一要務。本集團通過管理與項目實施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致力為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在書面程序明文規定，並輔以口頭指示，培訓和示範。本集團對由本集團所承接的各項合約制定有全面的安全計劃，其涵蓋一般安全政策、安全組織結構圖、安全培訓、內部安全規章制度、安全及健康檢查、工作危害分析、個人防護設備、事故調查、應急準備、安全生產宣傳、健康保障計劃、分

包商的控制和程序控制計劃。並通過地盤安全委員會、安全培訓、日常協調會議和內部傳播和報告，交流安全工作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

於獲授合約時或之後，本集團會就各施工地盤組成地盤安全委員會。地盤安全委員會成員每月會晤以交流並報告從高管至工人所有階層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下圖所示為各項目典型的地盤安全委員會組織圖：



地盤安全委員會成員可因項目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項目經理在土木工程與建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已獲得工程相關專業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有關項目經理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安全主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登記。本集團所僱用的安全主任須擁有至少三年建築工程經驗，並已完成職業安全的培訓課程。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的主要責任為(i)制定並檢討安全政策以預防傷害、健康受損、損害及損耗；(ii)設定目標以降低事故率；(iii)確保定期檢討以及更新並實施地盤安全計劃；(iv)確保各階層員工均接受充足及適當培訓；(v)確保各級負責管理層熟悉現行法例及地盤安全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各自均獲指定適當職責及責任，負責實施安全政策；(vi)對多次違反相關安全規定的該等分包商及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及(vii)與地盤安全主任保持定期溝通。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就安全計劃的相關規定的貫徹執行向項目經理匯報。彼負責(i)向安全主任收取口頭及書面報告或檢查清單，並執行有關建議以提高工地員工安全健康水平；(ii)於事故或危險發生後24小時內進行匯報；(iii)主持每月舉行的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iv)開展日常地盤安全視察並主持日常安全協調會議；(v)就健康安全違規向工人發出警告函，處罰或將違規者逐離地盤以防止後續違法情況發生；及(vi)採取緊急措施以保護地盤安全及預防不安全的工作操作或其他違反安全計劃或法定規則的行為。

註冊安全主任

地盤的註冊安全主任直接向項目經理或項目總監匯報。彼等主要負責(i)開展安全視察及編製視察報告；(ii)監督及監察安全計劃及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iii)確保分包商及地盤所有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計劃的規定；(iv)調查事故及傷害並匯報同時提出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情況；(v)制定培訓計劃並開展培訓；(vi)保存廠房及臨時搭建物所有檢查及測試證書記錄以及記錄有關安全健康的所有事宜的安全日誌；(vii)保存相關法例規定的急救人員、合格人員及檢查人員以及負責開展不同程度安全培訓的人員的登記冊；(viii)至少每六個月一次開展內部安全審核；及(ix)一旦有需要，即聯繫勞工處、生產廠商及商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名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註冊的安全主任。

安全督導員

地盤安全督導員對註冊安全主任負責，主要負責(i)進行日常檢查及填寫日常檢查表；(ii)監督工人，確保工人遵守安全標準；(iii)促進及提高地盤安全意識及警覺性；(iv)編製並向安全主任提供每周安全報告；及(v)進行每日及每周清潔及地盤清掃以及在每日工作後檢查地盤。

總管工

地盤總管工負責(i)在例行工作中採納安全及健康指示；(ii)向安全主任及地盤總管報告任何工人或分包商持續未遵守安全或忽視安全指引；(iii)監督帶有潛在危害的

任何個別任務以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iv) 報告廠房或設備的瑕疵；及(v) 向安全主任及地盤總管第一時間通知任何事故。

急救人員

地盤急救人員負責(i) 向受傷者提供急救並將傷者送至醫院；(ii) 保存工地傷害記錄；(iii) 即時向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報告所有傷害；及(iv) 備存充足急救設備。

工人代表及分包商代表

工人代表及分包商代表出席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意見改善地盤安全。

我們亦對分包商實施一整套嚴格的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項目整體安全狀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因工受傷時，總承建商有責任支付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任何補償申索。因此，就分包商或各下級分包商僱員提起個人傷害訴訟而言，我們將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支付補償申索的責任而被列為被告之一，即使我們並無過錯。該付款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自分包商收回。由於我們或涉事僱員的直接僱主應已投保僱員補償險，該付款最終可從保險公司收回。

我們實施以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分包商遵守安全標準：

- (i) 我們已制定分包商及其僱員在工地須遵守的一般規則。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於開始工程前及於工地具體介紹培訓期間已了解就各份合約擬定的安全計劃概要中所述的詳情及責任。該安全計劃概要的後續修訂將張貼於各工地安全通知欄並於實地安全培訓時告知工人；
- (ii) 各份合約下委任的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代表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確保在規定時間段內改正所有已發現或潛在安全危害／異常；
- (iii) 現場安全主任進行每周工地檢查。安全檢查報告由安全主任用於檢查及監視安全規則的遵守情況；

- (iv) 我們與客戶每月舉行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分包商及工人每月舉行工地安全及環境會議以討論安全事宜及檢討彼等的安全表現；
- (v) 各分包商每兩個月接受安全表現評估；及
- (vi) 我們對屢次不遵守安全規則的分包商及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有權向分包商及其僱員發出安全警告通知，以確保彼等遵守安全規則。

本集團備有制度處理及記錄事故及危險事故，旨在履行法定及合約責任，並適用於從事項目的所有分包商。

倘工作場所發生人身傷害或事故，從而導致嚴重傷害或工程或廠房損害或危險事故，總管工或安全督導員將即時開展報告程序，口頭通知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收到工地發生事故、事件或其他危險情況的通知後，地盤總管將即時口頭報告至工程師的工地員工或工程師代表。工程師代表將於事故或事件24小時內收到附有充足資料的書面初步報告。

就人身傷害或事故而言，已填妥法定表格2（僱員補償條例中的指定表格）（一式兩份）連同有關建築地盤事故的補充資料將於事故7日內提交至勞工處及工程師代表作僱員補償之用。完整傷害或事故報告連同防止再生事故的安全建議及致政府部門的所有通訊副本將提交至工程師代表。我們將按照上述須報告事故的相同程序以表格2B向勞工處報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輕微事故，同時將副本遞交工程師代表作記錄。

就危險事故而言，我們將於24小時內以勞工處標準「呈報危險事故表格」書面報告至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不論是否有傷亡。

由安全主任、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及傷者直屬上級、其他專家（如適合）組成的調查組將予成立，負責事故調查。調查的方式將為(i)拍攝照片及撰寫敘述材料；(ii)檢查事故所涉及的設備／工具／材料；(iii)報告事故現場環境；(iv)探訪傷者、目擊證人及任何其他所涉及各方；(v)在必要時諮詢專家意見；及(vi)認定所涉及各方

的具體僱主。調查事故後，安全主任將完成事故調查報告。地盤總管將安排適當勝任人士检查工作場所以確定在事故場所重新開始工作前是否安全。該檢查將包括检查工作場所的穩定性、廠房及機器的功能、電氣設備的安裝等。

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確保所有事故、事件、危險事故及未遂事故記錄於所存置的指定表格。各條目將列明傷者姓名及職業、僱主名稱、傷害日期及時間、傷害的準確性質及起因、估計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如有)及所施急救措施。條目亦將指明是否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呈報傷害。安全主任將整理上述資料以便載入至項目經理綜合報告，並遞交予工程師。安全主任將以月報表備存全面事故及事件統計數據。數據庫將提供有關項目須呈報傷害事故累計總數及累計須呈報傷害事故／事件及頻率的資料。

我們在每月工地安全會議或必要時與現場工人進行個案研究。會上將報告自本集團工地或建造業近期發生的傷害或事故所汲取的教訓，以加強工地安全意識及警覺性。安全主任將提供建議以改善現有項目安全計劃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傷害或事故。此外，我們將定期檢討及修訂安全政策，在必要時採納行業適用的新訂規則及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13條，於往績記錄期，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對本集團進行一次企業安全審核，以收集及評估資料及建議改進安全管理制度。該外部安全審核員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4(1)條註冊為安全審核員。安全審核員通常會選擇及視察我們所承擔的一個項目及相關工作場所，以核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附表3，合約價值1億港元或以上的項目將接受額外安全審核。審核的目的及範圍包括：(i) 確定安全管理制度要素符合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頒佈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ii) 確定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計劃安排及具體安全目標及要求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iii) 根據監管規定評估安全表現；及(iv) 向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糾正持續改

業 務

善安全管理制度。在審核中會進行實地視察、制度文件檢查及訪談工地人員。一份企業安全報告將予編製並提交予政府勞工處安全管理事務辦事處，當中載有審核詳情、審核工具、所審核項目狀況、審核目的及範圍、審核程序及標準、結果及建議以及後續行動計劃。經外部安全審核員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企業安全表現最高為81.51%。

作為對我們安全表現的認可，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第十屆及第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有關安全獎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嘉許」分節。

雖然我們已制定全面安全管理制度並實施多項安全控制措施以減低安全風險，由於建築業工程性質，工地無法完全避免發生事故或工人傷害。我們已按合約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工人投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記錄一宗、零宗及零宗非致命須呈報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致命事故記錄。

下表按每年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將建造業整體意外率與本集團意外率進行比較，載列如下：

	建造業 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44.3	6.1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40.8	0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0 (附註5)
二零一五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0 (附註6)

附註：

1. 摘自發展局安全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公共工程合約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報告」。
2. 每年每1,000名工人累計意外數，基於每100,000人工時1.67起意外等於每年1,000名工人60起意外進行換算。
3. 基於一起累計非致命須呈報意外及593,958人工時根據上述附註2換算。

業 務

4.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發生需報告事故。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普通工人於午餐時間操作液壓挖土機側翻造成其受傷。由於該工人未獲本集團分包商授權操作液壓挖土機及事故發生於非營業時間，故事故被忽略計入意外率。
6. 於二零一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可呈報事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意外率低於建造業平均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發生事故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LTIFR」）：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數目	工時數目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4	1,295,959	3.09
二零一三年	1	1,138,072	0.88
二零一四年	0	1,412,137	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附註2)	0	234,404	0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工時數目計算。
2. 工時數目僅每月向本集團呈報。因此，有關資料僅更新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涉及五宗事故之五宗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待決申索，其中約150萬港元（包含病假津貼及醫療費用，但不包括民事索償中我們應付的損害賠償）已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支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工地所發生且由本公司作出補償的有關上述五宗事故的工傷：

個案	年度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支付的補償 (附註1)	保險公司 賠償金額	糾正措施
A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從高處墜落	378,350 港元	待評估	使用安全帶，繫牢至合適固定點
B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木材切割電鋸造成腿傷	468,528 港元	待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工作適用的重量、尺寸及工具 • 確保手柄拋光平滑，應易於抓握，且無銳利邊角
C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被飛濺碎片擊傷眼部	218,120 港元 (附註4)	無 (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維護，避免管道堵塞 • 工人應配戴封閉式護目鏡 • 進行與預防灌漿軟管爆裂有關的安全培訓
D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被墜落重物砸傷	395,830 港元	無 (附註5)	以擋板及安全網遮蔽腳手架及升降工作區以防止物體從高處掉落
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液壓挖掘機傾翻	55,774 港元	不適用 (附註6)	提醒員工於午餐時間離開建築地盤

附註：

1. 本集團支付的補償包括病假津貼、醫療費及補償（如有），但不包括民事索償中我們應付的損害賠償，並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此個案為於二零一二年記錄的非致命須呈報事故；
3. 傷者為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保險公司拒絕僱員補償申索，理由是保險未涵蓋分包商的僱主責任；

4. 一名受傷人士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僱員補償案件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向義年益工程及另一名答辯人興訟，就其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有關詳細於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節中披露；
5. 保險公司拒絕僱員補償申索，因為事故並無於規定期間內報告。傷者為本公司分包商的僱員。我們於事故發生時未獲分包商知會，故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將事故告知保險公司；
6. 傷員為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事故由傷員未經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授權於午餐時間操作液壓挖土機造成。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保險公司收到任何拒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政府的投訴或傷員有關該事故的申索。

所有上述事故及傷害已呈報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僱員補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評估證明書，個案A中的損失造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為2%。因此，應付補償將約為37,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委員會發出的評估證明書，個案B中的損失造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已由3%更新為3.5%，根據申請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就僱員補償委員會於僱員補償條例第16G條下作出之初步評估所提交的申請進行審閱。因此，就個案B應付的補償總額將約為59,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個案C中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因此，就個案C作出的補償總額將為306,000港元。經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訴訟及申訴之建議，本集團於現階段很難估計個案A及D的最大潛在賠償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的賠償將受限於僱員補償委員會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由於僱員補償委員會的決定尚未公佈且尚不能於公共記錄中查詢，故經參考類似個案評估本集團應付潛在最高補償及罰款金額將不可行。此外，該等評估均基於個人情況而不能一概而論，惟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明確情況除外(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均載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中)。

於本集團個案中，上述個案均未被列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因此，本集團應倚賴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且本集團任何試圖通過採納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載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個案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評估上述個案的結果將會出現誤導及誇大。

雖說如此，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醫學專家評估本集團就個案D的最大潛在賠償責任。根據私人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評估報告，個案D中的傷害造

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為3%。根據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個案D下的補償金額預計約為12,000港元。

所有保險理賠由人力資源主管領導的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處理。收到傷害個案報告後，人力資源主任將直接或經由經紀提交有關資料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其後將要求提供其他資料，而人力資源主任將編製所需資料以供提交至保險公司。

本公司於上市前將就處理保險索賠加強內部控制。我們將促使總管工定期向各分包商查詢本集團建築地盤有否發生事故／傷害，以確保分包商及時報告事故／傷害。倘分包商未能及時報告事故或遵守安全政策，我們將考慮紀律行動，包括停止由該等分包商承擔工程。此外，本集團將投購僱員補償保單以在日後涵蓋分包商的僱員，從而減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三宗有關車輛損害的財產損害賠償申索，要求賠償總額約為71,000港元，其中約40,000港元的申索於同期內已由一家保險公司償付。就餘下兩宗申索而言，本集團已支付約9,000港元以償付一宗申索及已提交至保險公司，另一申索現時仍在保險公司考慮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地並無發生重大傷害及致命事故。

董事確認，除本分節及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與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所涉人員受到相關政府機構及／或傷者調查及起訴。經細讀控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近期訴訟研究結果，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本分節及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涉及有關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如以上各段所概述，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書面程序記錄，並輔以口頭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對各份合約設有全面安全計劃，並已制定制度處理及記錄事故及危險事故。我們已聘用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半年度企業安全審核及對合約

業 務

價值1億港元或以上的項目進行額外安全審核。我們亦已採納額外預防措施提高工人安全意識，並加強對分包商的控制。有鑒於此，董事相信（且保薦人贊同），現有安全措施足夠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提出七宗檢控案件，其中六宗案件被判無罪或上訴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不需要就該等六宗檢控案件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對上述檢控案件並無潛在賠償責任（包括民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均安—卓裕1提起的以下訴訟仍為待決：

政府部門	合約編號	案例編號	事件發生時間	聽證會日期	過失/原因
勞工處	10/WSD/10	KTS 12067/201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作為承建商負責受僱員工工作場地，而員工容易接觸帶電電纜或設備，未能採取防止員工受電纜或設備威脅的措施。

附註：上述案例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聽證會，但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待香港終審法院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另一法律訴訟中通過有關合營公司產能的決議案。該案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有關上述案例編號KTS 12067/2014的過失於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7(1)、68(1)(a)及68(2)(a)節中訂明。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a)條，上述檢控案件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相關機構就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對本集團提出檢控。

此外，經考慮(i)因建造業工程性質而存在事故或工人傷害乃固有風險；(ii)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減低安全風險；(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致命事故且意外率低於公共工程合約平均值，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過往訴訟、起訴及違規安全事宜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或質疑彼等誠信或能力，亦無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行事的合適性。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嚴格遵守有關建築工程服務的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維持業務誠信、經營業績及聲譽。因此，我們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不時制訂及加強多種內部控制程序及手冊，涵蓋若干主要控制領域，如財務管理、投標、預算、購買及採購管理、對分包商的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以期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於內部控制審閱中，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協定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1)實體控制；(2)投標、預算及運行建築項目；(3)分包及應付賬款；(4)採購及應付賬款；(5)報銷項目開支；(6)人力資源及工資支付週期開支；(7)庫務及現金管理；(8)財務申報及披露；(9)預算及利潤預測；以及(10)一般電腦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建議措施改善及糾正審閱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系統重大弱點，而所發現的重大弱點及建議措施已概述於下列段落：

就收入確認瑕疵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於過往參考有關客戶發出的每月中期付款（「**中期付款**」）證書確認合約收入。中期付款證書所涵蓋的期間可能跨越不同財務報告期間。基於中期付款證書接收日期確認收入可能導致截賬問題。此外，並無對估計合約總收入及成本進行定期審閱。此做法可能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項準則訂明，合約收入須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另外，合約的任何預期虧損不可即時確認為開支。我們發現本集團旗下有五間實體（即均安、均安－卓裕1、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存在上述事宜並委聘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稅務顧問**」）作為稅務顧問，以審閱及評論本集團在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過往合約收入確認與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完成階段法的收入確認之間量化的財務差額（「**財務差額**」）是否招致二零一零／一一及／或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額外稅項負債及稅務局根據第82A條處以的罰款。

根據上述稅務審閱，稅務顧問認為，均安－卓裕1因財務差額而於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有額外稅項負債。均安－卓裕1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可能因於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

款。稅務局因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少報應課稅溢利而可能對均安一卓裕1作出第82A條最高罰款2,581,731港元，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發出預估，該金額為少收稅款860,577港元的三倍。然而，倘稅務局處以罰款，基於均安一卓裕1主動申報少報的溢利，則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罰款比例一般介乎少收稅項的30%至60%。經考慮情節的輕重後，該比例可予調高或調低。均安一卓裕1的稅務代表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函件中通知稅務局，並就額外溢利提交了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其中計及財務差額及其他過往年度調整，主要因提前收到來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向將其確入為收入。根據已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均安一卓裕1已收到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之估計課稅額。均安一卓裕1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後結清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860,577港元。本集團將該額外稅項負債860,577港元於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中入賬。本集團並未就第82A條罰款作出任何撥備，鑒於未必一定會產生該潛在稅項罰款，且該金額未能確定，除非收到稅務局的相關通知。

就均安而言，稅務顧問認為，其將因財務差額於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分別產生退稅約8,000港元及額外稅項負債約44,000港元（未計及其他過往年度調整）。財務差額對均安的稅務影響僅可能於計及所有其他過往年度調整（對相同年度課估產生稅務影響）後確定，其主要為已收保留金及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及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因財務差額及在其他過往年度調整就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3,599,641港元要求退稅及就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528,352港元要求退稅，使之抵銷二零一二／一三年利得稅報稅中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均安的稅務代表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附加函件中遞交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年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稅務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稅務局「先評後核」評估計劃項下所登記的利得稅報稅表出具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評稅單。於評稅單中，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因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評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3,599,641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減少528,352港元而減少。於「先評後核」計劃下，評稅將先根據利得稅報稅表所載資料發出，有關評估隨後可能被選中作稅務稽查。倘若均安未能成功申索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減少，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產生額外稅項負債681,119港元 $[(3,599,641 \text{ 港元} + 528,352 \text{ 港元}) \times 16.5\%]$ 。然而，有關潛在稅項負債須經稅務局核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核查有關申索的任何回應。

業 務

稅務顧問認為，其他三個實體（即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為財務差額將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狀況變為稅項虧損狀況，並增加義年益土方於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聲稱的稅項虧損。

彌償保證人將根據彌償契約向本集團彌償（其中包括）五間實體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產生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產生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及任何第82A條罰款。

為避免出現該違規事宜，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編製收入確認表以調整證書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的時間差，以便按成本及證書對完工百分比進行比較。我們亦已指定工料測量及投標部及負責項目的經理編製各項目估計合約額及成本總額的預算。於收入確認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一節「建築合約」一段。

內部控制顧問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加強內部控制而就於內部控制顧問審查過程中出現的上述違規事宜進行跟踪審查。於跟踪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與董事及保薦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已妥為設計及有效營運加強內部控制。

就財務報告不足之處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公司尚未制訂全面財務月結程序。此外，既無月底財務結算，亦無期末財務結算。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本集團應採納月結程序及編製結算核查表作為工具，以確保所有財務數據按應計基準收錄。我們已採納月結程序。月底結算核查表由會計經理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會計部編製標準格式報告，當中載列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每月呈交予董事會。會計主任編製每月現金賬記錄表，同時附上由助理會計核實及由會計經理審閱的分類賬。

就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中的不足之處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公司並無整體編製正式預算及計劃。事實上，預算僅就各個別項目而予以編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我們已於內部控制手冊中落實編製、審閱及更新預算

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程序。會計經理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董事總經理批准。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將按持續基準預付。實際數字會按季度基準與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預算及預測會考慮加以修改。

就採購材料中的缺點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並無有關現有賣方的正式定期評估以確保賣方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此外，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所有採購單應於發至總辦事處採購部前在地盤辦事處正式存檔及處理。內部控制顧問還建議，所有採購單應於發至賣方前須由授權員工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為有效。我們已分別指定工料測量經理及採購員編製分包商評估表及賣方評估表。評估將每年進行。我們亦要求採購部在地盤辦事處存置人員名單，名單中所列人員方有權進行材料採購及之後處理經正式簽署的採購申請表。另外，我們已要求項目總監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於每份採購單作為批准。有關公司印章將由項目總監保管。

就存置分包商總冊及定期評估分包商中的不足之處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在將分包商詳情納入至分包商名單前並無審閱程序。此外，工料測量部存置多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名單更新並無統一管理且可能產生不同版本。而且，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分包商總冊並無進行定期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制訂正式分包商評估程序。所有合資格分包商應加入至分包商總冊內，可集中存放。至少每年應對主文件進行定期審閱，且有關過程應正式記錄在案。我們已落實現有分包商的定期評估程序。對現有分包商的評估乃由工料測量部每年進行評估。倘對分包商的評估結果為不滿意，則本公司工料測量經理會將該分包商從分包商總冊中刪除。

就未有與若干分包商訂立書面分包協議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本公司應盡快與所有分包商按開工前互相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簽署合約。本公司今後將與所有分包商訂立書面分包協議，除非對手方反對則除外。董事認為，基於其與該等分包商溝通的過往經驗，由於彼等就制定書面條款、權利及責任的知識有限，故彼等拒絕訂立書面分包協議，且董事亦認為不訂立書面協議聘用分包商的慣例於建造業乃

屬常見。對於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分包協議的該等分包商，彼等已於開工前向本集團提交報價單。於報價單詳情確定的同時，彼等已展開工作。儘管口頭合約與書面合約具有同等效力及約束力，倘相關口頭合約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障。由於該等條款並未以書面記錄，故本集團將難以在法院上證明口頭條款的存在及／或口頭條款的內容。本集團將出具的付款說明包括各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量、單價、工作價值、保留扣款及任何返還材料以及其後為按工作基準應付各分包商的淨額。然而，當分包商拒絕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分包協議時，本集團將考慮聘用其他具備類似技能、經驗、足夠勞動力完成分包工程及願意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分包協議之合適分包商替換該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逾20名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下列重大不足：

- 尚未充分建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
- 本公司尚未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建立政策及控制；
- 本公司的經營手冊尚未充分執行並向全體員工發放；
- 本公司目前所用會計系統存在若干局限；
- 會計系統的監控有待加強；
- 財務文件的歸檔有待加強；
- 應付賬款乃於收到賣方發票後確認，倘發票日期與貨物交付日期並非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則會出現截賬問題；
- 三向匹配（訂購單至發票）並無證明以於向賣方付款前確保發票的價格與的訂單的價格一致；
- 倘成本相關開支未能適當分配至各項目，則建設施工中超支的風險增加；
- 缺乏對總辦事處員工的薪酬計算準確性的獨立審閱；

- 工資管理系統的數據安全有待加強；
- 未能按每月就本集團各實體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授權過於集中，可能導致管理層人員濫用職權；及
- 並無就信息安全制定正式政策。

針對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期間認定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上述嚴重缺陷，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已全面實施增強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展後續審查（「首次後續審查」），以檢查本公司是否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確認的不足進行任何補救。首次後續審查的結果為，本公司已改正所有不足之處（包括上文所述重大不足）。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內部控制顧問就上文所述於其審查期間所確認的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不足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之經改善內部控制開展額外後續審查（「第二次後續審查」）。經過第二次後續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已妥當設計並運作經改善內部控制。

於第二次後續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亦對本公司安全系統的內部控制措施展開檢討，並測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之經改善內部控制。經審查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本公司安全系統的文件及資料，並到訪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若干項目地盤後，內部控制顧問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的安全系統的內部控制已妥為設計並有效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情況。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委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變動更新，以確定本公司運作及內部控制程序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亦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委聘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控制及由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後續報告，並與內部控制顧問就內

部控制措施的充足及效力進行討論，並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於充分實施時將屬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於開展建築工程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規管風險，其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

除上文「內部控制」一段所述設立並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管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儘管本集團業務經營伴隨著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或降低有關風險：

(a) 依賴政府授予的合約的風險

董事認為，對主要從事公營機構項目的建築公司而言，依賴政府並不罕見。本集團的兩間成員公司持有承接各類項目的各種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由政府各部門（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予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就執行工程合約與政府部門產生任何衝突，亦未被政府終止任何工程合約。除政府就公營機構授予的合約外，本集團亦不時競投董事認為適當的私營機構的工程合約。

(b) 依賴分包商實施合約若干部分的風險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質量穩定。我們已就本公司所承接的各個合約制定特定分包商管理計劃，並實施質量、安全及環境控制措施，以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彼等遵守各主合約所載要求和規定。本公司對分包商採取的控制措施的詳情披露於本節上文「對分包商的控制」、「品質保證」及「安全政策」各段。

(c) 勞動力短缺風險

本集團採取透過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補貼挽留員工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遭遇任何勞動力短缺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35名僱員，分

別包括284名全職員工及351名臨時工，最長服務年期約為30年，平均服務年期約為2年。此外，根據本集團人手可用情況，本集團或會將若干部分或部分工程合約分判予分包商。

(d) 材料及勞工成本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除建築署兩份合約及香港私營機構兩份合約外，本公司所有公營機構工程合約均有條文規定參考價格指數對合約價作調整的機制(包括向上及向下調整)。此外，為管理材料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已與材料供應商訂立批量採購訂單，並於需要時要求交付材料。即使價格其後上漲，批量預訂數量內的價格將固定不變。

(e) 未能保持施工現場安全的風險

為管理與實施本公司項目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全面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就各合約實施安全計劃及成立地盤安全委員會，每月或必要時與現場工人舉行地盤安全會議，並委聘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以評估本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安全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安全政策」分節。本公司亦已根據合約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工人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上述各風險的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本公司業務經營須受香港若干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規限，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活動所導致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持續改善環保績效，以履行對社會及環境的責任。

本集團所實施的主要環保管理措施如下：

- (i) 遵守所有適用環保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須承擔的合約責任；
- (ii) 預防、降低及消除因本集團業務活動導致的環境污染或其他環境退化；

- (iii) 減少廢棄物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
- (iv) 教育、培訓及激勵僱員以環保方式開展各項工作；
- (v) 就實施環境公害治理及廢棄物管理提供充分資源及設施；
- (vi) 取得並更新必須的環保許可證、登記及許可；及
- (vii) 在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提倡環保。

就有關公營機構的所有合約而言，本公司須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工程師遞交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列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指定的負責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工程乃按環保方式進行。於合約持續期間，本公司亦須每月向工程師匯報環境管理計劃的實施成效。為對環保事宜作出持續改善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盤情況，環保主任及地盤總管將每月或當必要時或於承建商指定工程師指示時，檢討及更新上述環境管理計劃。本公司將成立由項目總監、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地盤總管、環保主任、管工及環保督導員組成的環境保護小組，以執行各合約的環境管理計劃。本公司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環保政策。本公司的環保主任負責監控環境管理計劃的持續遵守情況、編製每月環境報告以遞交予工程師及向員工及地盤工人提供環保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95,000港元、240,000港元及60,000港元，主要源於建築廢物處理成本。董事認為，未來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的成本將受限於我們獲授合約的性質及類別。

獎項及嘉許

於過往數年，本公司自下列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獲得下列獎項：

頒授年份	描述	機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度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安全創意大獎－嘉許狀	香港建造商會
	第十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設類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獲勝承建商	土木工程拓展署
	第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設類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項目僱員賠償保險及／或承建商綜合險保險進行投保及續保。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間，包括項目完工後的保修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主承建商的各项項目僱員賠償及／或承建商綜合險保險進行投保及續保，相關合約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承建商的綜合保險單適用合約內本公司的分包商及僱主，範圍包括(i)支撐物震動、移動或力量減弱；(ii)僱主財產；及(iii)僱主的僱員(作為訪客)(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工傷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綜合保險不包括土木工程行業分包商僱員乃屬常見。此外，本集團為其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1億港元(按每宗個案基準)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投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酌情就每項事件採取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政策以承擔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於條例及基本法項下的責任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1)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應負責支付分包商僱員條例項下任何補償。鑒於我們面臨僱員補償條例第24(1)節項下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我們為在建工程投保的僱員贖償保險範圍擴展至分包商僱員。我們將繼續維持僱員賠償保險，並持續將分包商僱員納入投保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支付的總保險成本分別約達810萬港元、1,32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董事確認，上述投保範圍足以保障其業務營運並符合行業規範。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i)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商標編號302466072於類別37及42下(ii)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商標編號302417670於類別37及42下;(iii)  UNVIC 商標編號302505014於類別19及37下；及(iv)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商標編號302783638於香港登記在類別16下。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登記域名kwanonconstruction.com。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並於香港租賃六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物業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賃到期日期	用途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 高工業大廈3D及P11 停車位	5,952	兆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文件
2.	香港英皇道499號馬寶 道78號北角 工業大廈8樓B室	4,500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六日	地盤辦事處
3.	香港蘇杭街41、43、 45、47號蘇杭商業 大廈5樓	2,907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4.	香港蘇杭街41、43、 45、47號蘇杭商業 大廈4樓	2,907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5.	香港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45座16樓6室	777	趙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員工宿舍
6.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 線電視大樓34樓11室	2,883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地盤辦事處

上述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條)。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的1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租賃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勞動力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固定在每小時30港元。另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以現時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而對我們有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且我們自最低工資條例頒佈起已遵守該條例下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勞動力供應短缺。我們透過提供培訓及向員工發放補貼挽留員工。

於進行工程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要求分包商指定其僱員承擔分包商已訂約履行的工程。倘分包商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須負責支付分包商僱員的工資，並為該等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分包商未於僱傭條例所定期間內支付該等工資，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與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到期應付工資，受薪人為分包商就分包商已訂約履行的工程而聘用的僱員。為(i)確保及時準確付款予工人及(ii)預防僱用非法工人，經分包商及臨時工同意，我們可直接向臨時工支付工資。如此行事時，分包商將於各工資期確認僱員工資單，並同意我們從我們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中扣除該等僱員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糾正及編製分包商僱員的工資單及強積金供款。

鑒於總承建商有責任支付應付予分包商所僱用僱員的任何工資，董事相信，上述與分包商有關僱用僱員的安排，將確保及時向彼等之僱員支付薪金並令我們預防分包商於工地僱用非法工人。

我們致力禁止聘用非法工人。於招聘工人時，我們將仔細核實應聘者所提供的身份文件。倘我們發現任何應聘者身份可疑，我們將報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訂約項目並無發現有非法工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建築地盤遭遇任何工人罷工。

業 務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635名僱員，包括284名全職員工及351名臨時工。由於本集團承包的所有合約工程均位於香港，故所有員工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人數：

職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董事總經理	1	1	1	1
項目管理人員	33	35	39	36
工程量估算及投標	13	13	13	13
採購	5	6	6	5
安全	7	10	7	9
財務	9	12	12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	14	14	15
直接工作人員	249	357	503	543
總計	331	448	595	635

與員工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其營運面臨任何重大阻礙，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ii)資助員工繼續於相關領域進修；及(i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截至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培訓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338,000 港元、289,000 港元及 401,000 港元。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服務。董事認為，承建商列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最低規定，對目前尚未列入上述名冊成為主承建商之國際和本地承建商形成了有效的行業進入壁壘。我們主要與持有與我們在相同類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相同身份牌照的該等承建商競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工務科網站的可得資料，承建商名冊內「水務」類別共有 22 間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道路及渠務」類別共有 41 間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承建商名冊內所列承建商直接競爭。部分投標使用公式法評估，其中投標人表現評級佔有很大權重。因此，獲得較低表現評級將降低承建商於政府工作合約投標之競爭力。據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之最近連續十個季度，均安獲發展局工務科評估的季度表現評級高於業內平均水平。董事認為，均安近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表現評級提升了其在項目投標方面之競爭力。

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供水項目實際政府開支約 39.511 億港元及預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供水項目開支約 44.995 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約 1.589 億港元、2.081 億港元及 1.198 億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 4.0%、4.6% 及 2.7%。

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雨水排放資本項目的政府實際開支約 12.638 億港元，及政府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雨水排放資本項目估計開支約 8.583 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業 務

公營機構提供道路及渠務工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4,320萬港元、1.079億港元及1.35億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3.4%、12.6%及15.7%。

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資本項目的政府實際開支約10.29億港元，及政府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資本項目的估計開支約10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公營機構提供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1.098億港元、6,330萬港元及7,460萬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10.7%、6.3%及7.5%。

主要業務推動力

政府繼續對香港土木工程投入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政府授予的工程合約獲得大部分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一五年政府財政預算，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對(i)香港在建供水項目；(ii)雨水排放的資本項目；及(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投入開支分別達約39.511億港元、約12.638億港元及約10.29億港元。預期政府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香港土木工程項目。因此，業務發展將受益於該持續開支及政府即將開始的項目。

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

自一九九三年收購均安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承包逾30個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最近連續十一個季度，均安獲發展局工務科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部分投標使用公式法評估，其中投標人表現評級佔有很大權重。董事認為，我們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表現評級，及均安執行合約的彪炳往績將提高我們投標政府工程合約的競爭力，從而將帶動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發展。

通過利用均安持有的不同類型牌照豐富收入來源的業務策略

鑒於即將開始的該等項目及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持續資本開支，董事計劃透過投標更多該兩個部門的合約來豐富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均安所持牌照已分別升級到「道路及渠務」類之丙組承

建商(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舉已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競投及獲得該兩種類別下合約價值較大的工程項目的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重大訴訟及／或法律程序，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均安之一名分包商之一名分包商入稟向均安及該分包商作為另一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二零零六年四號)，就指稱因均安違反若干口頭協議造成之損害而提出向原告賠償總額約952萬港元或應付有關總額，惟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作出賠償。均安拒絕支付原告任何負債，理由為均安從未同意負責在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支付原告賠償金。均安同意參與有關工程工人工資支付，倘獲要求，協助原告支付工人工資，均安與原告訂立的協議記入會議記錄中。原告從未要求均安協助支付該款項。原告亦向均安索償利息及訟費。如法律顧問就所述訟案向均安所作之建議，彼等認為，到目前為止，訂約各方所披露之文件並不支持原告的理據。原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任由該訟案懸而未決；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均安及另一名答辯人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二七九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其中已由均安的保險公司向原告支付915,000港元。均安由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獲悉，保險公司現正安排為其法律顧問最終支付300,000萬港元(用以結清相關和解款項的未清餘款)；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二年二二六八號)向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訴訟)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該僱員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責任

及／或違反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且並未就上述訟案對均安作出裁決。均安由律政司（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向均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獲悉，原告已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向律政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函件提出231,711.32港元之和解建議；根據原告律師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均安律師及律政司發出的函件，原告提出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全部索償的和解建議，金額為185,000港元（包括利息，惟須另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作補償金額69,137.68港元，且不包括堂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並由其支付（待扣除稅項成本）。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義年益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向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答辯人）、均安（作為獨立第三方答辯人）及上述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起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向義年益工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不含堂費），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從義年益工程收取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支票；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年前後，均安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均安（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一七三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經均安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估計，假設悉

數扣除(倘經法院允許)該個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獲得賠償約396,000港元,預計上述訴訟下應付賠償款項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三五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訴訟申索約270萬港元及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為上文區域法院訟案(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的申請人;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九九一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上述案件下應付補償將約為59,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及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二四九四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彌償保證人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

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准許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所有均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租賃位於柴灣工業大廈的兩處工廠(「柴灣車間」)用作前總部，因而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以及政府批授的政府租契(柴灣車間據此持有)所規定的用戶規定。為糾正該違規，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搬遷至位於上環的商業大廈的現時總部並於該處經營，而將柴灣車間用作文檔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柴灣車間業主及／或政府機關有關該過往違規的任何申索、要求或訴訟。

本集團現使用北角的租賃物業(「北角物業」)作為地盤辦事處，因而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以及政府批授的政府租契(該等物業據此持有)所規定的用戶規定。

北角物業的政府租契規定，該等物業不得用作工廠處所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相關佔用許可證規定了該等物業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廠空間。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北角物業僅可用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目前以北角物業作為地盤辦事處，供水務署代表使用，未嚴格遵守相關用戶規定。本集團提供地盤辦事處以達成本集團於項目15/WSD/11項下部分合約責任，該項目規定(其中包括)，於所述合約工程過程中，本集團應提供經水務署工程師批准位於北角的地盤辦事處。儘管如上文所述違反用途規定，本公司確認，業主並無就相關違規向本集團提出投訴，且業主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爭議而須糾正違規情況或終止所述租賃協議或重收北角物業或其任

何部分。董事確認，北角物業並未違反任何法定安全規定。董事現時認為，本集團難以糾正北角物業的違規，由於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建議遷往的物業須待客戶接受。

相關北角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到期，而本集團擬於租賃協議到期時搬遷位於北角的地盤辦事處。根據董事現時的估計，預期搬遷成本將達約38,000港元及每月租賃開支差額將達約18,000港元。

政府地政總署代表政府行事，倘上述政府租契的條款及條件未獲遵守，其有權重收租賃物業。倘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由於其構造的原因，租賃物業不適合其目前用途，則建築事務監督亦可能向業主及本集團（作為佔用人）發出書面命令（「命令」），要求彼等於送達相關命令起一個月內終止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此外，北角物業的業主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並就違規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如香港律師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董事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高5萬港元（及另外就繼續未遵守命令每天罰款5,000港元），及倘其在並無合理理由而未能於命令生效起一個月內遵守該命令，則可被判監禁一年。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相關命令，另外本集團承諾，倘收到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相關命令，其將終止使用北角物業。因上述情況，由於倘本集團按規定須遷出北角物業而須尋找替代物業作為地盤辦事處，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給予彌償保證，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股東將就由於過往及現時違反有關柴灣車間及北角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或現時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作為辦事處不符合許可證各自的用途）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柴灣車間及北角物業各自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的用戶規定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遭受的所有搬遷成本、利潤及業務損失、處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給予彌償。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對物業許可用途進行調查；
- (ii) 向業主獲取必要同意／批准；及

(iii) 委任法律顧問審閱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提供意見。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及，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自採取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為無意、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詐行為及並無質疑執行董事的誠信等因素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我們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及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ii)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具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應的誠信及能力標準；及(iii)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上市的合適性。